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給獎標準

115.01.07 畢業生市長獎及各獎項評選辦法審查會議討論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，頒發以下獎狀給予畢業生。

二、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編號	獎 項	名 額	獎 狀	獎 品	產 生 方 式	備 註
一	市 長 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	1. 編號一、二若兼具，以編號一資格請領並占此名額。 2. 編號一到編號七不重複給獎。 3. 不得有小過以上及輔導與安置記錄 4. 畢業典禮前須達畢業標準。
二	市 長 獎	7	√	√	在學表現傑出之畢業生	
三	議 長 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二名	
四	局 長 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三名	
五	區 長 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四名	
六	校 長 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五名	
七	家長會長獎	20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六名	
八	品行優良獎	20	√	X	由各班導師提名一位，每班最多一位	不得有警告以上及輔導與安置記錄 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
九	體 育 獎	20	√	X	由體育組偕同體育教師提名	不得有小過以上及輔導與安置記錄 每班推薦一名
十	環保義工獎	5	√	X	由學務處(衛生組)提名	
十一	全 勤 獎		√	X	三年無缺曠課記錄者	缺曠紀錄包括事假、病假及學期節數之遲到及曠課(不含疫苗假、防疫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公假) *身心調適假不得申請全勤獎 *業務單位有在最後調整此獎項的權利
十二	服 務 獎	25	√	X	由學務處提名及各班導師每班提名一位	
十三	美 育 獎	20	√	X	由學務處、美術、音樂、藝術生活任課老師推薦	不得有小過以上及輔導與安置記錄 不限各班一位 推薦者請務必與傑出事蹟領域相關

備註：

1. 若學業成績有同分者，則以六學期平均計算，若再有同分情況，以高三成績為優先，依序為高二、高一。
2. 學生獎懲情形使用銷過後的紀錄，而非原始紀錄。